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99號

抗 告 人 李建毅

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1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197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 條第
1 項有明文規定，復按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
同，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同法第121 條、第52
第1 項亦有明文規定。依據上開規定，可知本票之發票人應
就本票票載文義負給付票款之責任。又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
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
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
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
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
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
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
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
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先例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3

01 月11日簽發如附表所示，付款地在臺北市○○○路0段00號1
02 5樓之1，利息按年息20%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
03 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經於到期後為付款提示後僅獲部
04 分付款，尚餘新臺幣20萬5,897元未清償，為此提出系爭本
05 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111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並提出系爭本票
07 為證。原法院依首開規定形式上審查後予以准許。

08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於111年2月22日18時20分許，於新北市板
09 橋區漢生東路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旁發生車禍，撞
10 擊由新北市板橋區公所之工程承包商即明秀營造有限公司所
11 有之三角錐，致伊手腳多處挫傷，且手臂旋轉肌腱破裂需開
12 刀治療，惟所需費用龐大無力負擔，遂於同年10月申請新北
13 市板橋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然保險公司處處刁難，致雙方無
14 法達成共識，伊近期可能另向法院申請國家賠償。而事發至
15 今近1年時間，因伊傷勢不輕、勞動能力減損，苦撐至同年1
16 2月始無力給付，非惡意欠款，希望爭取時日或協商處理債
17 務，為此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8 四、經查，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
19 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見112年度司
20 票字第1977號裁定卷第7頁），經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
21 上審查，予以准許，於法並無違誤。抗告人抗辯伊發生車
22 禍，傷勢不輕、勞動能力減損，苦撐至同年12月始無力給
23 付，非惡意欠款，望爭取時日或協商處理債務乙節，核屬實
24 體爭執事項，應循訴訟程序解決，不得於本票裁定此非訟事
25 件程序中爭執，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審究。從而，抗告意旨
26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8 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
29 、第449 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3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賴錦華

01

法 官 李桂英

02

法 官 吳佳薇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翁嘉偉

07

附表：				112年度抗字第99號
編號	發 票 日（民 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 期 日（民 國）	利息起算日（民國）
1	110年3月11日	39萬3,697元	111年12月11日	111年12月12日